

连环表复[2018]10号

关于对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钣金壳体生产与钣金壳体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连云港同茂钣金有限公司钣金壳体生产与钣金壳体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兴路6号，拟租用连云港炳力电气有限公司的空厂房建设钣金壳体生产与钣金壳体喷塑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购置喷塑室、喷头、循环支架、烤箱等设备，建设钣金壳体生产线与钣金喷塑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和固废等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执行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影响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1#) 排气筒排放；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2#) 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按“雨污分流”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并做好防渗漏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 合理总平面布局，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项目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七)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四、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57.6\text{m}^3/\text{a}$ ，COD $\leq 0.023\text{t}/\text{a}$ 、SS $\leq 0.0173\text{t}/\text{a}$ 、氨氮 $\leq 0.002\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03\text{t}/\text{a}$ 、总氮 $\leq 0.004\text{t}/\text{a}$ ；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028\text{t}/\text{a}$ 、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0015\text{t}/\tex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你公司应在本项目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由高新区环保局负责，市环监局不定期抽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1日

（项目代码：2018-320750-38-03-320728）

抄送：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